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訂定後，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

本次修正鑑於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頒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三日及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日函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相關條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考量受補（捐）助單位經費之用單據非屬行政機關之原始憑證，已調整本局補（捐）助單位經費支出之結報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一點有關「核銷」文字修正為「結報」，第九點引用條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第七點、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作業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作業程序： 1. 受補（捐）助單位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局相關單位承辦，本局相關單位得依（二）審查原則經審查通過及簽報核定後執行。 2. 本局公開徵求辦理第五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 (1)由本局收件窗口統一收件，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局相關單位辦理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提送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查。 (2)本局相關單位應就專案小組同意補（捐）助案件，辦理核定、結報及督導等後續事宜。 （二）審查原則： 1. 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本局施政目標 2. 審查項目應包括活動或計畫名稱、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	七、作業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作業程序： 1. 受補（捐）助單位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局相關單位承辦，本局相關單位得依（二）審查原則經審查通過及簽報核定後執行。 2. 本局公開徵求辦理第五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 (1)由本局收件窗口統一收件，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局相關單位辦理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提送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查。 (2)本局相關單位應就專案小組同意補（捐）助案件，辦理核定、核銷及督導等後續事宜。 （二）審查原則： 1. 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本局施政目標 2. 審查項目應包括活動或計畫名稱、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	配合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三日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將現行規定「核銷」文字修正為「結報」。

、延續性、影響性及經費撙節有效等原則。 3. 通過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足者，該次受補（捐）助金額之總額得低於公開徵求金額之上限。	、延續性、影響性及經費撙節有效等原則。 3. 通過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足者，該次受補（捐）助金額之總額得低於公開徵求金額之上限。	
九、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撥款及結報程序：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本局補（捐）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撥款。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按照本局核定之補（捐）助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三）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並依本局補（捐）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憑證結報事宜。 （四）受補（捐）助單位之受補（捐）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時，應通知本局派員監辦。受補（捐）助單位接受本局及其	九、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撥款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本局補（捐）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撥款。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按照本局核定之補（捐）助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三）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並依本局補（捐）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事宜。 （四）受補（捐）助單位之受補（捐）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時，應通知本局派員監辦。受補（捐）助單位	一、配合本局名稱修正為「本局補（捐）助民間團體 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二、餘修正理由同規定第七點。

他機關補(捐)助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受各該機關補(捐)助總額為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稱之補(捐)助金額。 (五)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該補(捐)助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接受本局及其他機關補(捐)助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受各該機關補(捐)助總額為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稱之補(捐)助金額。 (五)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該補(捐)助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一、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督導考核 (一)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辦理情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 (二)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偽浮報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者,本局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捐)助單位未依第九點規定完成活動或計畫之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本局得停止補(捐)助三年。	十一、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督導考核 (一)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辦理情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 (二)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偽浮報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者,本局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捐)助單位未依第九點規定完成活動或計畫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者,本局得停止補(捐)助三年。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七點。